



## 一名工人從躉船跨過拖輪時失足 滑倒，撞向拖輪船舷邊緣受重傷

SAFETY LEAFLET NO. 10

"LIGHTERMAN LOST  
BALANCE AND STRUCK  
AGAINST THE BULWARK  
WHILE BOARDING A TUG  
BOAT FROM A HOPPER  
BARGE"

在某年初夏，一艘開底泥躉連同一艘工程躉船被拖往大嶼山東涌灣下錨，以便在該處進行例行維修工程。約一星期後，另兩艘屬同公司的躉船，亦被拖往同一地點，並泊於在修理中的開底泥躉的右舷。該兩艘躉船並沒有下錨，只用尼龍纜繫於泥躉甲板之樁頭上。

一批工人在該等躉船上進行維修工程，午飯時份，工人便輪流搭乘交通船返回岸上吃飯。第二天，開底泥躉一名工人甲於吃完午飯後返船，當時其他工人已上岸離去，他則返回泥躉艙房休息。

大約黃昏時候，公司一艘拖輪到達錨地，並通知泥躉工人甲馬上起錨解纜，準備移船。當工人甲鬆離尼龍纜後，該兩艘泊於泥躉右舷的躉船因水流關係，漸漸漂離錨地。拖輪管工見狀，急忙叫喚工人甲登上拖輪追趕那二艘漂動中的躉船，打算登上躉船放下錨鍊使躉船停下。

當拖輪靠近泥躉右舷，工人甲便沿船邊橡膠輪胎攀下，正當準備跨過拖輪的時候，海面有浪湧至，將拖輪及泥躉沖離。工人甲當時已不能攀回泥躉甲板上，急忙間便跳往拖輪甲板，着地時因身體傾斜失卻平衡，右胸猛力撞向左船舷的鐵板邊緣上，使多條肋骨折斷，肺膜也被斷骨刺穿，身體嚴重受傷。

海事處在對該宗意外調查後作出以下的安全建議，以防止同類事件重演：

- (一) 船東應提供適當而又安全的上落船隻設備，不應任由員工攀爬或躍過船旁。
- (二) 當使用舷梯或跳板時，其角度不應過斜，以防踏腳點或扶手處不穩。
- (三) 當使用活動直梯或繩梯時，梯子上端應穩固緊緊，必要時應在其他地方再行加固，以防梯子轉動或搖擺。
- (四) 船員在有人上落船時，應站於適當位置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加以協助，避免因船身擺動或漂移而引致上落人員發生危險。